

审批意见:

盘环审 [2020]16 号

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盘锦供电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盘锦化工 22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收悉,经评估审核、局务会讨论,批复如下:

#### 一、项目建设内容

(一)新建化工 220kV 变电站工程:近期安装 1 台 180MVA 有载调压变压器,220kV 侧进线 6 回,66kV 侧出线 12 回,装设  $2 \times 20\text{Mvar}$  并联电容器组;远期安装 3 台 240MVA 有载调压变压器,220kV 侧进线 10 回,66kV 侧出线 24 回,装设  $6 \times 20\text{Mvar}$  并联电容器。

(二)新建鹤乡 500kV 变电站至化工变电站 220kV 架空同塔双回线路工程,全长  $2 \times 31.5\text{km}$ ,直线塔 68 基,转角塔 18 基,终端塔 2 基。

(三)新建荣兴变至辽河变 220kV 线路  $\pi$  入化工变同塔双回路线路工程,全长  $2 \times 1\text{km}$ ,直线塔 1 基,转角塔 3 基,终端塔 2 基。

该项目在全面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,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“报告表”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态保护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。

#### 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项目依托工程须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,本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(二)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要求,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(三)化工变电站应合理布局,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取隔声降噪措施,确保该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相应功能区要求,同时确保化工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相应标准。

(四)线路工程应优化线路路径、选择影响较小区域通过,尽量减少占用农用地,防止破坏生态环境和景观。占用基本农田时,必须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(五)变电站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贮油池,防止非正常情况下造成的环境污染,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处置,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,防止发生二次污染。

(六)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,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,不得扰民;施工过程中